



11 March 2026

保证与认证手册 v2.1



可持续纤维联盟

保证与认证手册 V 2.0 [修订建议 v2.1]

介绍


本文件中的要求适用于希望为 SFA 项目范围内的标准提供保证和认证服务的合格评定机构。

SFA 项目的范围包括：

- SFA 动物纤维标准及其仍然有效的任何前身，适用于生产“SFA 认证”动物纤维的生产者；
-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及其仍然有效的任何前身，适用于清洗和/或分梳“SFA 认证”动物纤维的工业设施；
- SFA 监管链标准及其仍然有效的任何前身，适用于所有实际持有“SFA 认证”动物纤维的实体，但不包括处理成品和标记产品的品牌和零售商。
- 所有合格评定机构应从本文件发布之日起遵循其要求。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用于指示要求、建议、许可和可能性或能力：

- “shall”表示要求；
- “should”表示建议；
- “may”表示许可；并且
- “can”表示一种可能性或能力。

 指示指导。指导本身并不具备规范性，但可能会重复、强化和/或澄清规范要求。

参考文献

SFA 项目文件

- [SFA 动物纤维标准](#)
-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
- [SFA 监管链](#)
- [SFA 监督手册](#)
- [SFA 术语表](#)

SFA 网页链接

- [已批准的符合性评估机构（CABs），可根据 SFA 标准进行认证](#)
- [利益冲突政策](#)
- [2025 年认证费用表](#)

要求表

保证与认证手册 V 2.0	2
介绍	2
参考文献	3
修订记录	6
对本文件的审查.....	9
一般要求	10
1. 服务水平标准.....	10
2. CAB 的可用性和可接触性.....	11
3. 响应标准系统更新.....	11
4. 与其他 CAB 协调.....	11
5. 质量管理体系 12	
公开可用的信息.....	14
6. 关于服务的公共信息.....	14
7. 认证机构 (CAB) 认证实体的公共信息	14
CAB 认证和人员.....	16
8. CAB 的认证.....	16
9. 人员.....	16
10. 评估团队.....	18
11. 认证团队	18
分包	19
12. 认证机构对分包商的责任	19
评估计划	20
13. 与实体签约.....	20
14. 定义证书的范围.....	20
15. 预评估.....	21
16. 自我评估.....	21
17. 风险评估.....	21
18. 现场和远程评估的条件.....	22
19. 规划评估.....	22
20. 评估前与实体的沟通.....	23
21. 评估期间对实体和地点的抽样.....	24
22. 批准收获记录和交易处理记录.....	24
23. 交易和索赔的审计.....	24

审计 24	
评估	25
24. 要求的应用和评分.....	25
25. 进行评估.....	25
26. 认证决策.....	26
27. 声明 27	
激励改进	27
28. 不合规分类.....	27
29. 有条件合规.....	27
30. 收获记录、加工记录和交易记录中的不一致性.....	28
31. 虚假声明.....	28
32. 暂停或取消认证.....	28
33. 认证暂停.....	29
34. 取消认证 29	
报告	31
35. 报告要求 31	
记录保存	32
36. 记录保存要求.....	32
附录 1 – 不合格分类描述（见 28.1.1）	34

修订记录

此修订记录涉及对《保证与认证手册 V2.0》的更新。有关以前的修订历史，请参阅 [Amendment record for the SFA Assurance and Certification Manual](#) SFA 保证与认证手册的修订记录。

背景	
在 2026 年 2 月期间进行的修订和澄清，包括由于 SFA 可追溯性平台的待实施。	
中等变更	
页码	修订
13	增加了要求5.1.r和5.1.s，以确保CAB批准收获和交易记录。
22	增加了13.4.g（现在是13.3.g），以确保CAB通知实体关于使用SFA Threads的信息。
23	增加了要求15.1、15.1.1、15.1.2和15.1.3以及指导，澄清实体进行的风险评估。 15.1移至15.2。 新增第16节 - 自我评估。
24	之前的第16节 - 风险评估现在为第17节 - 风险评估。 新增要求17.1.1，要求CAB审查实体的风险评估。 新增要求17.1.2.a。
26	增加了20.1.j，以便在评估前与实体共享信息。 21.4已修订，以确保所有场所都成为分层的一部分，而不仅仅是低风险站点。
27	新章节 22 – 收获记录的批准。 新增要求 22.1 和 22.2。
30	新增要求 26.2.1 和指导。 新增要求 26.11 和指导，针对生产者的动物纤维标准范围证书的签发日期，以

	<p>反映收获年份。</p> <p>新增要求 26.12, 澄清其他范围证书的签发日期。</p> <p>26.13.a (之前为 25.11) 新增, 澄清生产者的动物纤维范围证书所涵盖的有效期。</p> <p>26.13.c 修订, 以澄清监管链范围证书的有效期。</p> <p>在 26.13 下新增指导。</p>
31	<p>第 30 节 (之前为第 29 节) 和要求 3.1 及 30.2 修订, 以涵盖收获记录、加工记录和交易记录中的不一致性。</p> <p>之前的第 31.3 节格式已更正为标题, 形成新章节 32。</p>
32	<p>新增第32节以确定取消纤维认证的要求。</p> <p>第33节 (之前的第31节 认证的暂停) 扩展至涵盖认证的暂停和撤销。</p>
37	<p>36.1 修订以确保使用月度报告模板。</p> <p>36.4 (之前的34.4) 修订以确保使用正确的报告模板。</p>
39	附录 1 – 不合格分类描述 (见第 28 条)
小幅更改	
11	<p>添加了对监督手册的链接。</p> <p>3.1 修订以确保认证机构在 SFA 标准修订后采取行动。</p> <p>5.1.f 修订以具体说明交易记录。</p>
20	要求12.2.1移至12.1.1。
22	<p>之前的13.1已删除, 因为它与13.2重复。</p> <p>在 13.5.a (现在是 13.4.a) 中添加了指导。</p>
23	在14.2.1中添加了关于从实体的范围证书中移除场所的指导。

	16.2被删除，因为它与16.1重复。
24	<p>之前的要求16.1.2.c被删除。</p> <p>17.1.2.k（之前是16.1.2.e）已修订为提及关键或重大不合规。</p> <p>18.1.1（之前是17.1.1）已修订以确保符合SFA的远程审计政策。</p> <p>18.1.1.a（之前是17.1.1.a）下的指导已澄清。</p> <p>19.4已澄清，指出责任在于CAB。</p>
25	19.5已澄清，指的是认证周期而不是证书。
26	在20.1.g.iii（之前是19.10.g.iii）下添加了指导。
27	24.2然而，从要求的开头移除。
29	26.1 修订以允许 CAB 使用自己的范围证书模板。
30	在 28.1.1 下添加了指导，指引读者查看新添加的附录 1。
31	29.1.1.d 修订以删除不合规的场所。
32	<p>在 33.1 下的指导修订以定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p> <p>先前的要求 31.4 被删除。</p>
36	添加 36.10 以澄清沟通格式和安全性。
37	<p>36.1.a（之前为 34.1.a）修订以包括交易证书和范围证书的 PDF 副本。</p> <p>36.3.a.vii 和 36.3.a.viii 被删除。</p> <p>先前的要求 30.7 被删除，因为它与 33.5（现在为 36.5）重复。</p>


对本文件的审查

关于本文件的设计和/或实施或更广泛的 SFA 项目的任何其他部分的关注或意见应发送至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所有关注将被认真考虑，最迟在本文件的正式审查开始时，即在前一个主要版本发布后的三年内。

一般要求

1. 服务水平标准


- 1.1. 认证机构（CAB）应及时以称职和专业的方式开展与 SFA 项目相关的所有活动。
- 1.2. 认证机构（CAB）应及时通知 SFA 任何可能影响 SFA 项目可信度的信息。
- 1.3. 认证机构（CAB）不得参与可能使 SFA 声誉受损的任何活动。
- 1.4. 如果本文件的要求与认证机构（CAB）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相矛盾，认证机构（CAB）应确保当地法律优先。

 这并不意味着认证机构（CAB）在其运营的司法管辖区之外享有豁免。


- 1.5. 未经 SFA 书面同意，认证机构（CAB）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在为 SFA 工作期间获得的信息，并将遵循 SFA 规定的所有适当隐私和数据保护要求。
- 1.6. 认证机构（CAB）应通过向 SFA 提供有关其与 SFA 项目相关活动的反馈，参与计划中的标准审查。
- 1.7. CAB 应有足够的安排（例如，保险或储备）来覆盖其运营所产生的责任，并应具备其运营所需的财务稳定性和资源。
- 1.8. 认证机构应为法律实体或个人。
- 1.9. 认证机构应使用英语作为其工作语言，并确保与 SFA 共享的所有信息均为英语。

 这意味着与 SFA 的原始文件和沟通应为英语。

- 1.9.1. 评估和评估报告可以使用实体的工作语言进行，但认证决定应以英语进行沟通。
- 1.10. 认证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可能影响其认证过程和决定的保密性、客观性或公正性的其他产品或服务。如果认证机构除了认证外还执行其他活动，则应采取额外措施以确保这些其他活动不影响其认证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 1.11. 认证机构不得生产或供应其认证类型的产品。
- 1.12. 认证机构不得就处理影响 SFA 认证的事项（例如，在认证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向实体提供建议或咨询服务。

 关于 SFA 标准及其保证或认证系统的解释不被视为建议或咨询。如果该服务以非歧视的方式提供给所有标准用户，则可以提供一般信息或培训。

- 1.13. 认证机构应证明其寻求并实现持续的质量改进。
- 1.14. 认证机构应平等尊重所有人和文化。

 在一个与 CAB 总部所在国不同的国家运营时，CAB 应特别注意这一点。

- 1.15. CAB 应鼓励所有员工报告 CAB 对本文件的疑似不合规行为。
- 1.16. CAB 应在员工公共区域的显著位置张贴通知，内容包括：
 - a. 指示所有员工将 CAB 对本文件的疑似不合规行为报告给 CAB 的监督机构（OB）；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SFA 的监督手册：

- b. CAB 监督机构的联系方式；

- c. 确保所有员工向监督机构提交的报告都是匿名的，任何举报者的身份将不会与 CAB 分享。

2. CAB 的可用性和可接触性

- 2.1. CAB 应确保其针对 SFA 相关查询的主要联系邮箱地址在 48 小时内得到处理。
- 2.2. CAB 应在请求时及时向 SFA 和监督机构（OB）提供所有与保证和认证相关的文档和数据。
- 2.3. CAB 应将所有与 SFA 的通信发送至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当 CAB 通过电子邮件与各个 SFA 工作人员联系时，CAB 应将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抄送（cc）。

3. 响应标准系统更新

- 3.1. 当 SFA 对 SFA 项目文件进行更改时，CAB 应：
 - a. 更新 CAB 的程序和文件以反映这些更改；
 - b. 通知实体更改的性质及其对实体的影响；
 - c. 通知实体更改何时生效。

 此类更改可能包括将被撤回、替换或更新的要求。

 在有重大更改时，SFA 将提供指导和培训材料以解释这些更改。

4. 与其他 CAB 协调

- 4.1. CAB 应与所有其他 SFA 批准的 CAB 合作，以确保 SFA 标准的评估和认证程序在全球范围内的平等适用。
- 4.2. 认证机构应承认其他获得 SFA 批准的认证机构根据 SFA 标准颁发的证书。
- 4.3. 认证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满足其他认证机构关于与交易验证相关的信息的数据请求。
- 4.4. 认证机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考虑并解决其他认证机构请求将由认证机构颁发的现有证书转移至其他认证机构的请求。
 - 4.4.1. 认证机构仅在所有未解决的不合格项关闭后，才可将现有证书转移至新的认证机构。

5. 质量管理体系

5.1. 认证机构应建立一个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以下文件化程序：

a. 文件控制；

■ 这可以通过符合 ISO 9001 或等效标准来证明。

b. 注册和/或申请针对认证机构已获批准提供保证和认证服务的 SFA 标准的评估和认证；

c. 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d. CAB 的保证和认证人员的招聘、选拔、培训和分配；

e. 进行合格评估，包括将合适的评估员分配到任何给定的评估团队，并确保认证决定由与评估团队分开的人员作出；

f. 交易记录的验证；

g. 批准、监控和控制 SFA 标志及一般和产品 SFA 声明的使用；

h. 任何相关利益方可以对 CAB 作出的认证决定提出上诉。该程序应独立运作，并且不应削弱 SFA 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的适用范围；

■ 鼓励利益相关者在启动任何其他救济措施（如法律诉讼、禁令、请求宣告救济或对 SFA 或其合作伙伴的其他索赔或法律行动）之前，遵循 CAB 的上诉程序、OB 的上诉程序，然后是 SFA 的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i. 任何相关利益方可以对 CAB 或其代表的任何行为提出投诉。该程序应包括分配和记录任何必要的纠正措施，以及要求向投诉人或受害方披露决定，并应独立运作，不应削弱 SFA 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的适用范围；

■ 如果投诉无法在正式程序之外解决，CAB 或实体可以就 SFA 的标准、政策和程序、成员或活动向 SFA 提交正式投诉。

■ 正式投诉应按照 SFA 的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

■ 鼓励利益相关者在第一时间使用成员自己的投诉程序来解决涉及 SFA 成员的问题。如果这一途径已用尽，利益相关者可以联系 SFA 的保证经理反映其关切。应通过电子邮件联系，邮箱为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j. 年度内部评估 SFA 标准相关绩效；

■ 可以根据认证的类型、范围和数量进行管理评审和内部评估。

k. 审查其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

l. 对负责评估、审查和认证的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评审；

m. 管理责任；

n. 识别、分析、记录、预防和最小化来自认证机构（CAB）提供认证的利益冲突，包括任何因 CAB 与其实体的关系而产生的冲突；

o. 满足其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监管要求；

p. 识别和记录标准要素及评估程序的例外情况；

q. 识别和记录标准要素及评估程序的豁免情况；

r. 批准收获记录；

s. 批准生产记录。

5.2. 质量管理体系应包括一份组织结构图，显示权力、责任和职能的分配。

认证机构的结构应展示其对认证操作的信心。组织结构图应识别出对认证机构整体运作（包括财务）负有最终责任的管理层（机构、团体或个人）。

5.3. 认证机构应有一份描述其管理结构的组织结构图。

5.4. 认证机构应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在组织内的各个层面被理解、实施、维护和审查，以满足 SFA 要求。

公开可用的信息

6. 关于服务的公共信息

6.1. 认证机构应确保其网站包含与认证机构的保证和认证操作相关的准确信息，包括：

- a. 联系方式；
- b. 认证机构的认证状态；
- c. 其被批准提供保证和认证服务的 SFA 标准范围；

 CAB 的批准范围可以在其批准文件和 SFA 网站上找到。

- d. 所有与 SFA 标准范围相关的项目文件，CAB 被批准提供保证和认证服务；

 对于这些文件，CAB 可以链接到 SFA 网站。

- e. CAB 服务的费用结构；
- f. 实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描述，包括要求和限制；
- g. CAB 注册和/或申请针对 SFA 标准的评估和认证的程序，CAB 已被批准提供保证和认证服务；
- h. CAB 进行评估和做出认证决定的程序；
- i. CAB 的数据保护政策；
- j. CAB 对认证决定的上诉程序；
- k. CAB 或其代表的任何行为方面的投诉程序；
- l. 发现与认证要求不符的情况时，CAB 的程序。

7. 认证机构（CAB）认证实体的公共信息

7.1. 认证机构（CAB）应保持其网站更新，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a. 名称；
- b. 地址；
- c. 联系方式；
- d. ‘SFA 认证’范围；
- e. 产品规格；
- f. 认证状态；
- g. 证书到期日期。

7.2. 认证机构（CAB）应提供信息访问，以确保对其认证的完整性和可信度的信心，以下信息：

 信息可以通过其网站、出版物、电子媒体或其他方式提供。

7.2.1.SFA 标准及 SFA 提供的参考文件；

 对于这些文件，CAB 可以链接到 SFA 网站。

7.2.2.有关以下程序的信息：

- i. 评估标准用户是否符合 SFA 的标准要求；
- ii. 何时延长认证；
- iii. 在发现与认证要求不符的情况下；
- iv. 处理针对其认证决定的一般投诉和上诉。

7.2.3.其服务的收费结构；

7.2.4.标准用户的权利和义务的描述，包括要求和限制。

CAB 认证和人员

8. CAB 的认证

- 8.1. 该 CAB 应由一个签署并且在以下至少一个机构中保持良好信誉的认证机构认证为 ISO IEC 17065:2012:
 - a. 国际认证论坛 (IAF);
 - b. 欧洲认证合作 (EA);
 - c. 国际实验室认证合作;
 - d. 亚太认证合作;
 - e. 美洲认证合作;
 - f. 非洲认证合作;
 - g. 阿拉伯认证合作。
- 8.2. 认证机构应遵守其运营所在国家的法律要求。

9. 人员

- 9.1. 认证机构应任命一名 SFA 项目经理，负责认证机构与 SFA 之间的沟通，职责包括：
 - a. 寻求 SFA 批准;
 - b. 监督检查;
 - c. 分配评估员;
 - d. 协调 SFA 认证员的工作。
- 9.2. 认证机构 (CAB) 应任命一名 SFA 认证员 (可以是 SFA 项目经理的同一人)，负责审查、批准或拒绝 SFA 评估报告及最终认证决定。
- 9.3. 认证机构 (CAB) 应确保 SFA 认证员在评估中直接参与的情况下，不做出认证决定。
- 9.4. 认证机构 (CAB) 应雇用足够的人员，具备执行与 SFA 标准相关的保证和认证职能的能力，并及时运作其系统。
- 9.5. 认证机构 (CAB) 应确保个别人员具备与其在 SFA 标准保证和/或认证中角色相关的知识、培训和/或经验，如表 1 所示，即：

 认证机构 (CAB) 可以确保每个团队成员具备与其角色相关的知识、培训和/或经验。

- a. 足够;
- b. 满足当下要求;
- c. 与各自 SFA 标准的范围相关。

表1 – 职业能力示例

		适用于 SFA 标准		
能力	示例	动物纤维标准	清洁纤维加工	监管链
动物福利	农业（畜牧生产）或兽医学学位	X		
体面工作/社会影响	SA8000 或同等标准	X	X	
环境管理	ISO 14001 或同等标准， 环境管理学位、农业（作物）学位、 废物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再造林 或水资源管理	X	X	
纺织加工	纺织工程学位（化学、染色等）		X	
供应链管理	ISO 28001 或同等标准	X	X	X
质量体系/数据管理	ISO 9001 或同等标准 ISO 27001 或等效标准	X	X	X

9.6. 认证机构应要求参与保证和认证过程的人员：

- a. 承诺遵守认证机构的政策和程序；
- b. 申报其与被指派执行评估或认证程序的申请实体之间，是否存在任何过去或现在的关联。

利益冲突政策。

9.7. 认证机构应确保参与保证和认证的人员在各自的活动领域具备最新的技术知识，以便有效且统一地进行评估和认证。

特别是，认证机构应：

认证人员包括检查员和其他认证人员，包括认证委员会成员。

- a. 每年审查其人员的能力，考虑其表现，以识别每个批准范围内人员的培训需求，包括：
 - i. 新评估员应接受现场评估培训，并在见证评估员（Shadow Assessor）或首席评估员的监督下，通过随同现场评估经历一段现场核准期；
 - ii. 在新评估员成功完成核准期之前，其做出的所有评估决定均须由见证评估员或首席评估员会签（共同签署）；
 - iii. 针对每一项能力要求，新评估员在能够独立提出保障建议之前，必须在见证评估员或首席评估员的陪同下，完成至少三次评估工作；
 - iv. 针对每一项能力要求，每位评估员每年应至少有一次评估是在见证评估员或首席评估员的陪同下进行的；
 - v. 若判定为确保评估工作的圆满完成确有必要，见证评估员可以接管评估的实施过程；

在这种情况下，被评估的评估员未满足见证评估的要求。

- vi. 证书决策人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培训和/或经验，以便对保证活动的结果做出明智的决策；

- vii. 提供关于保证和认证流程、方法、活动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的培训；
 - viii. 所有评估员参与识别和解决评估员之间理解差异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评估员本应得出类似的建议。
- b. 参加 SFA 提供的所有相关培训。

10. 评估团队

10.1. CAB 应确保所有评估员满足以下知识、培训和/或经验要求：

- a. 以下任一选项的专业经验证明：
 - i. 在相关学科领域获得高等教育（大学/学院资格）并具备一年相关职业经验；或
 - ii. 获得中等教育（高中毕业证书）并具备两年相关职业经验。
- b. 完成评估技术课程/资格；
- c. 展示对其希望进行合格评定的 SFA 标准范围的知识，如表 1 所示；
- d. 展示对以下内容的知识：
 - i. 认证机构的程序；
 - ii. 待评估实体的一般背景；
 - iii. 适用于待评估组织的一般生产方法和/或流程；
 - iv. 撰写清晰、准确和完整的评估报告，并能够将评估结果与 SFA 标准及其他适用要求进行阐述。

10.2. 认证机构应确保所有见证评估员（评估其他评估员的评估员）符合 10.1 的要求。

10.3. 认证机构应确保所有评估员：

- a. 与被评估组织独立；
- b. 不参与评估的认证决策。

11. 认证团队

11.1. 认证机构应确保所有认证决策者满足以下能力要求：

- a. 或者：
 - i. 当前评估员/评估或根据表 1 的相关标准范围的资格和知识、培训和/或经验（首选选项）；或
 - ii. 满足 10.1 a、c 和 d 的要求。
- b. 知识：
 - i. 认证决策的 CAB 程序；
 - ii. 相关的 SFA 标准及所有相关的文件、解释和指导；
- c. 在经验丰富的认证决策者的监督下，已完成至少三项认证决策。

11.2. 认证机构（CAB）应确保所有认证决策者是 CAB 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分包

12. 认证机构对分包商的责任

12.1. 认证机构可以将与测量符合 SFA 标准相关的保证活动外包给外部机构。

12.1.1. 认证机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 SFA 有关分包机构及其将进行的分包工作类型。

12.2. 认证机构不得分包或外包任何认证决策的部分。

12.3. 当认证机构分包评估过程的任何部分时，认证机构应有一个管理系统，描述 CAB 应遵循的程序，以确保分包商遵守相关要求，并证明分包商有能力执行其被聘用的任务。

12.3.1. 当认证机构分包保证过程的任何部分时，认证机构应确保所有外部方签署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该合同涵盖：

- a. 分包的保证活动;
- b. 保密性;
- c. 人员能力;
- d. 利益冲突。

12.4. 当认证机构（CAB）将保证过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时，认证机构应：

- a. 对该分包工作负责;
- b. 与标准用户直接签订认证协议，并对认证的授予、维护、续期、延长、暂停或撤销保持最终责任;
- c. 确保分包机构符合本手册的要求;
- d. 审查外部机构关于分包工作的所有沟通，并检查其准确性;
- e. 对与分包工作相关的合同或其他要求的任何违反实施纠正措施;
- f. 提前通知实体外包活动，并给予他们足够的时间提出异议。

 这是为了给实体提供提出异议的机会。

12.5. 认证机构应保持对分包商评估和监控的书面程序：

- a. 能够完全符合对认证机构自身在分包合同中所承担任务的要求;
- b. 人员应确保他们：
 - i. 在职业上具备能力和经验;
 - ii. 不直接或通过其他雇主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估对象的操作、过程或实体。

12.6. 认证机构应确保在保证 SFA 标准的过程中使用的翻译人员或技术专家已声明与被评估实体的任何关系。

评估计划

13. 与实体签约

- 13.1. 认证机构不得向任何未被 SFA 认可的实体发放证书，需有注册证书作为证明。
- 13.2. 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认证机构（CAB）应向实体提供最新的程序描述，以便进行保证和认证。
- 13.3. 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认证机构（CAB）应告知实体：
 - a. 其合同条件，包括费用和可能的合同罚款；
 - b. 实体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根据认证机构（CAB）的上诉程序提出上诉的权利；
 - d. 当前版本的 SFA 标准及 SFA 发布的相关文件；
 - e. 项目变更，包括程序和标准的定期更新；
 - f. 认证过程中认证机构（CAB）所采用的评估和审查程序；
 - g. SFA 可追溯性平台，以及实体如何通过提供与 SFA 相关的数据与其进行互动。
- 13.4. 认证机构（CAB）应与实体签订评估和认证协议，该协议应明确合同条款，包括：
 - a. SFA 不对与认证的合格评定相关的费用负责；

 这并不妨碍 SFA 选择支付认证和保证活动的费用。

- b. SFA 有权自行决定更改认证的标准和/或流程；并且
- c. 实体承诺遵守 SFA 标准中的相关指标、标识和许可指南中关于“SFA 认证”的声明以及 SFA 标准的其他规定；
- d. 实体承诺允许 CAB、SFA 和 OB 访问所有涵盖在范围证书内的场所，包括在没有处理、存储或管理“SFA 认证”产品的地点（如适用），以及所有相关的文档和记录，包括财务记录；
- e. 实体承诺在认证被暂停或撤销的情况下，停止使用包含任何相关内容的所有广告材料，并按照认证程序的要求采取行动（例如，归还认证文件）；
- f. 实体承诺记录所有与遵守 SFA 标准相关的投诉，并在要求时向 CAB 和/或 SFA 提供这些记录，采取适当措施处理此类投诉及发现的任何与认证要求相关的偏差，并记录所采取的措施；
- g. 实体承诺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信息或变更发生时，立即通知 CAB；
- h. 一项数据共享协议，允许 CAB 与其他批准的 CAB、国家认证机构和 SFA 交换与 SFA 项目相关的信息；
- i. 实体承诺不同时持有任何 SFA 标准的多个 CAB 的认证。

14. 定义证书的范围

- 14.1. CAB 应定义实体的范围，包括：
 - a. 实体寻求认证的 SFA 标准；
 - b. 实体管理办公室的地点；

c. 实体进行认证活动的所有物理场所的列表。

14.2. 在 CAB 对该场所进行评估后，可以将场所添加到现有的范围证书中。

14.2.1. 实体可以通过书面通知 CAB 和 SFA，说明移除原因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来从范围证书中移除一个或多个场所。

通知 SFA 的方式是通过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通过移除场所以维持或降低实体的整体风险评级，移除的场所将不再能够将其纤维作为 SFA 认证出售，或为实体的集体纤维收获贡献动物纤维以作为 SFA 认证出售。

15. 预评估

15.1. 实体应使用 CAB 提供的风险评估矩阵模板完成风险评估。

15.1.1. 实体应对拟列入实体范围证书的每个场所进行风险评估。

15.1.2. 实体应将每个风险因素评分为低（0）或高（1）。

15.1.3. 如果一个实体的场所整体评分中有超过 10% 为高风险，则该实体应记录其整体风险评级为高风险。

如果一个场所在一个或多个风险因素上评分为高，则该场所被视为高风险。否则，它们被视为低风险。

15.2. 在实体完成风险评估之前，CAB 不得对 SFA 动物纤维标准和/或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进行现场评估。

16. 自我评估

16.1. 实体应在接受 CAB 评估之前，完成对其自身及其场所在 SFA 动物纤维标准和/或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要求下的合规性自我评估。

16.1.1. 实体应使用其 CAB 提供的自我评估模板。

17. 风险评估

17.1.1. CAB 应使用 SFA 提供的实体风险矩阵，对待认证的实体进行 SFA 动物纤维标准和/或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的风险评估。

17.1.2. 如果以下一项或多项适用于该实体，则 CAB 应将其评定为高风险：

- a. 该实体有过犯罪记录或故意不当行为的证据；
- b. 已暂停或撤销其他证书，这些证书包括新证书所涉及的任何场所；
- c. 该实体存在未解决的不合规问题；
- d. 这是该实体的第一张证书；
- e. 该实体是在过去 12 个月内成立的组织或公司；
- f. 该实体的最后一次评估是远程评估。

17.1.3. 如果该实体未被评定为高风险，认证机构应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适用时将其评定为中风险：

- a. 该实体依赖于口头、轶事、分散和/或不完整的证据/记录；
- b. 该实体在过去一年内人员流动率超过 20%；
- c. 该实体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内运营；
- d. 该实体在过去三年内已解决关键或重大不合规问题；
- e. 该实体包含自上次评估以来已添加到该实体的场所；
- f. 该实体包含在过去 12 个月内创建的组织或公司相关的网站。

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实体被视为低、中或高风险，这会影响抽样。

实体的风险评级影响实体应进行的监测评估数量。

18. 现场和远程评估的条件

18.1. 认证机构（CAB）应在现场进行评估。

18.1.1. 如果无法在现场进行评估，认证机构可以根据 SFA 的远程审计政策进行远程评估，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

- a. 认证机构能够证明为什么需要进行远程评估；

这可能是由于不可抗力（例如，疫情、社会动荡、战争或严重天气事件）。

- b. 认证机构获得书面确认，实体同意进行远程评估及其拟定的实施方法；
- c. 有适当的技术可用于共享所需文档，并将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与实体的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者连接；

例如，设备、互联网连接和带宽，以及实体有效参与所需的技能。

- d. 在评估过程中，所有共享数据均确保完全保密、安全和数据保护；
- e. 风险评估还包括一个部分，识别无法仅通过远程评估进行评估的领域及采取的缓解措施；
- f. 现场评估将尽快进行。

18.1.1.1. 远程评估可以是部分或全面的。

[SFA 的远程审核政策](#)

19. 规划评估

19.1. 认证机构应确保评估在与相关标准要求相关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例如，采收的评估应在春季进行，寒冷天气庇护所的评估应在冬季进行。

19.2. 认证机构应确保通过根据 SFA 标准对实体进行的全面评估，在确定的间隔内证明符合性：

- a. 这是每三年进行一次的 SFA 动物纤维标准及其前身；
- b. 这是每三年进行一次的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
- c. 这是每年进行一次的 SFA 监管链标准。

19.3. 认证机构（CAB）不得向未能在注册后两年内证明合规的实体颁发认证。

如果实体在注册后两年内未满足相关要求，则需撤回并重新申请评估。

19.4. 对于根据 SFA 动物纤维标准和/或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认证的中风险实体，认证机构将在该实体证书的第二年或第三年进行一次监督评估。

这意味着总共进行一次监督审计。

19.4.1. 监督评估应涵盖所有可能受到实体未获得低风险评级原因影响的要求。

19.5. 对于根据 SFA 动物纤维标准和/或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认证的高风险实体，认证机构将在该实体的三年认证周期的第二年和第三年进行两次监督审计。

这意味着总共进行两次监督审计。

19.6. 在初次或再认证评估或其他监督评估后的 180 个日历天内，不得进行监督评估。

19.7. 如果 CAB 得知对某个实体的可信投诉或公共领域中威胁 SFA 标准系统完整性的信息，CAB 应作为调查的一部分进行监测评估。

监测评估是在实体的定期监督评估之外进行的。

19.7.1. 监测评估应涵盖与可信投诉性质相关的所有要求。

20. 评估前与实体的沟通

20.1. CAB 应在评估前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提供以下信息：

- a. 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评估的日期；
- c. 评估员的姓名；
- d. 评估的场所；
- e. 谁去评估及其角色；
- f. 评估期间将涵盖的内容 - 开幕/闭幕会议、现场参观等；
- g. 评估的持续时间应根据表 2 中提供的时间进行计算，并必须考虑：
 - i. 实体请求认证的范围数量；
 - ii. 每个范围内的场所数量；
 - iii. 实体的风险评级。

表 2：评估活动持续时间和频率示例（按范围）

活动	现场评估		远程评估		监控评估	
	持续时间	频率	持续时间	频率	持续时间	频率
动物纤维标准	3-5 天	*最长可达 3 年	2-3 天	**根据需 要	2-5 天	***根据需 要
监管链	1-2 天	每年	1 天	**根据需 要	1-2 天	***根据需 要
清洁纤维加工	2.5-4.5 天	*最长可达 3 年	2-4 天	**根据需 要	2.5-4.5 天	***根据需 要

*符合第 16 节 风险评估

**符合第 18 节（现场和远程评估的条件）

提供的时间是对首次进行现场评估的实体的评估建议。

在进行多项评估范围时，时间可能会缩短。

h. 证据应如何记录及数据保护；

20.1.1. CAB 和 SFA 的投诉和申诉流程。

21. 评估期间对实体和场所的抽样

21.1. 认证机构应评估 100%的实体。

21.2. 认证机构应评估 50%的高风险场所。

21.3. 认证机构应随机抽取至少 10%的低风险场所进行评估。

随机意味着每个场所在其层次内都有相等的被抽样机会。

当一个实体同时根据 SFA (监管链标准) 和其他 SFA 标准进行评估时，选择用于监管链评估的场所样本可以与选择用于其他 SFA 标准的场所样本相同。每个样本的随机选择不需要独立进行。

21.4. 认证机构可以对其场所样本进行分层，但在任何层次内的抽样必须是随机的。

21.5.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抽样策略，记录并证明其选择场所进行抽样的过程。

21.6. 成本削减和节省时间不得作为任何导致某些场所更可能被评估的分层的理由；

21.7. 认证机构应每年审查其抽样策略。

21.8. 认证机构必须根据其抽样策略制定年度抽样计划，以确定哪些实体和场所将在何时接受评估，接受何种类型的评估（例如，现场、远程等），以及由谁进行评估。

22. 批准采收记录和交易处理记录

22.1. 收获记录的详细信息应由 CAB 进行验证，包括数量核对，才能将输出纤维视为“SFA 认证”。

22.2. 加工记录的详细信息应由 CAB 进行验证，包括数量核对，才能将输出纤维视为“SFA 认证”。

23. 交易和索赔的审计

23.1. CAB 应在实体提交交易详细信息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审计所有交易。

这意味着根据实体所认证的 SFA 监管链条的要求，对交易和实体进行审计，包括交易和数量核对。

CAB 应使用所有可用数据，包括提交给 SFA 的交易收据以及实体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相关公司发票、运输和海关文件。

23.2. CAB 可以将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前由 SFA 和/或国际动物福利合作委员会 (ICCAW) 验证的交易视为有效交易输入的证据。

这包括由 SFA 和/或国际动物福利合作委员会 (ICCAW) 签发的交易证书。

23.3. 审计 CAB 应在实体请求索赔批准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审计所有索赔。

23.4. CAB 在批准任何索赔之前应咨询 SFA。

这意味着对索赔和实体进行审计，以确保其符合实体所认证的 SFA 监管链管理版本的索赔要求。

CAB 应使用所有可用数据，包括提交给 SFA 的交易收据以及实体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相关公司发票、运输和海关文件。

评估

24. 要求的应用和评分

24.1. CAB 应在没有任何限制、增减的情况下应用标准要求。

24.2. CAB 应将标准要求适用于整个实体，包括实体运营的每个抽样场所以及代表实体运营的任何分包商运营的抽样场所。

有关抽样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21、22 和 1 节。

24.3. CAB 仅应认证符合 SFA 标准所有要求的实体，前提是在评估过程中记录的任何不合规项已被关闭。

24.4. CAB 仅应重新认证符合以下条件的实体：

- a. 已被评估为合规的 SFA 标准的所有相关改进指标；或
- b. 所有与实体评估相关的 SFA 标准的改进指标（如有），在其上次评估中被评估为合规的，以及至少三个额外的与实体评估相关的 SFA 标准的改进指标（如有），在其上次评估中被评估为不合规的。

CAB 应根据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中的授予标准，确定证书是铜、银还是金牌认证。

25. 进行评估

25.1. 评估员应对与评估范围相关的政策、系统、程序和流程进行直接观察和询问。

25.2. 评估员应尽可能采用整体评估。

25.3. 评估员应验证文件证据。

25.4. 评估员应与相关/授权员工和管理层进行访谈。

25.5. 评估员应收集和检查与要求相关的所有证据。

证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产品、正式询问、证人证言、照片和视频。

25.6. 评估员应在评估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 CAB 提交一份文件报告（评估报告），报告中包含评估结果。

25.6.1. 报告至少应包括：

- a. 实体名称；
- b. 评估日期；
- c. 评估期间采样的场所；
- d. 正在评估的 SFA 标准；
- e. 评估期间在场/接受访谈的人员及其角色；
- f. 之前记录的不合规状态；
- g. 评估结果；

- i. 所有识别的不合规及其分类;
- ii. 改进机会;
- h. 认证建议;
- i. 对实体的评估反馈;
- j. 实体反馈给 CAB/SFA;
- k. SFA 认证的任何意外影响（正面或负面）。

识别并记录任何意外影响，例如，是否有任何人被排除，认证是否影响了权力动态，或有哪些意想不到的好处。

25.7. 评估员应在评估完成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被评估实体提供评估报告的副本。

25.8. 如果在评估过程中有任何不属于评估团队的人加入，评估报告中应记录这些人的姓名和所属单位。

评估员和 CAB 应确保这些人不参与认证的推荐或决策。

26. 认证决策

26.1. CAB 应确保范围证书至少包含 SFA 提供的范围证书模板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26.2. CAB 不得向任何未通过对其进行的 SFA 标准要求的全面评估而证明符合性的实体颁发认证。

有关 SFA 标准的列表，请参见引言。

26.2.1. [根据 SFA 等效政策和程序，CAB 可以对 25.2 条款适用豁免；根据该政策，只有 SFA 可以确定标准的等效性。](#)

[SFA 等效政策和程序链接](#)

26.3. CAB 应保留评估决策的权力，包括全权负责授予、维护、延续、暂停和撤销认证。

CAB 对其外包给分包商的所有保证活动的质量和完整性负责，具体要求见第 12 条。

26.4. 认证机构（CAB）不得向未能在注册后两年内证明合规的实体颁发认证。

如果实体在注册后两年内未满足相关要求，则需撤回并重新申请评估。

26.5. CAB 应在评估进行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做出认证决定。

26.6. CAB 在其网站上发布草案决定作为公开通知 30 个日历天之前，不得做出决定。

26.6.1. 该公开通知应邀请任何相关利益方通过电子邮件直接向 CAB 提出意见。

26.7. CAB 应确保每个认证决定由与进行评估的人员或委员会不同的（一个）人或委员会作出。

26.8. CAB 应确保认证决策的文档包括：

- a. 决策的依据；
- b. 决定；
- c. 后果。

26.9. 对于认证获得批准的决策，认证机构（CAB）应在评估进行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向每个认证实体发放正式的认证文件。

26.10. 在做出认证决定后，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实体、所有提交意见的利益相关者以及 SFA 该决定。

26.11.对于寻求根据 SFA 动物纤维标准和/或 SFA 监管链进行认证的生产实体，认证机构应将证书的发放日期设定为观察到的采收年份。

这仅是采收发生的日历年。如果采收跨越两个日历年，仍然只算作一个采收收获年，认证机构应将年份记录为 20YY/YY。

26.12.对于寻求根据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和/或 SFA 监管链进行认证的非生产实体，认证机构应将证书的发放日期设定为认证决定的日期。

26.13.认证机构应确保范围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 a. 针对 SFA 动物纤维标准的证书有效期为连续三次采收。
- b. 针对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的证书自发放之日起有效期为 36 个月；
- c. 针对 SFA 监管链标准的证书自发放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非生产实体）或一个采收（生产实体）。

这意味着，虽然针对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和 SFA 链条管理标准的证书在两个日期（发行日期和到期日期）之间有效，但针对 SFA 动物纤维标准的证书涵盖三个采收季节，从其评估中观察到的季节开始。

27. 声明

27.1. 根据 SFA 链条管理指南和 SFA 视觉品牌指南，CAB 应：

- a. 发放许可协议和合规标志许可证；
- b. 对其可以授权认证实体使用的许可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权、使用和展示进行控制；
- c. 对已被撤销或暂停认证的实体进行后续跟进活动，以监测其停止声明的情况；
- d. 在认证实体提出声明之前，审查并批准其使用“SFA 认证”标志和标签的意图。

这必须针对每个使用不同图形和/或文本和/或针对不同批次产品的个别声明进行。

激励改进

28. 不合规分类

28.1. 如果一个实体未满足其评估标准的要求，认证机构应向该实体发出不合格通知。

28.1.1. 不合规可以分为关键性、不重大或轻微。

详细信息请参见附录 1。

28.2. 如果一个实体满足评估标准的要求，但需要注意以防止未来出现性能、纪律或控制的失误，从而导致不合规，认证机构（CAB）可以就此事向该实体提供指导。

认证机构（CAB）还可以提供指导，帮助实体超越标准的要求。

29. 有条件合规

29.1. 当认证机构（CAB）确定存在重大不合规时，CAB 应采取适当措施。

29.1.1. 适当措施应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 a. 在认证机构（CAB）指定的条件下继续认证；

- b. 如果不合规是系统性的，CAB 应对该实体及其所有场所整体施加条件；
- c. 如果不合规不是系统性的，CAB 应至少对受影响的场所施加条件；
- d. 减少认证范围以移除不合格的 SFA 场所。

29.1.2. 在以这种方式从范围证书中移除不合格场所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当：

- a. 如果被移除的场所被评为低风险，则将该实体评为高风险；或者
- b. 如果被移除的场所被评为高风险，则将该实体评为中风险。

29.1.3. 如果从范围证书中移除不合格场所表明存在系统性问题，认证机构应当：

这取代了 1.1.1

- a. 暂停认证，等待申请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
- b. 撤销认证。

30. 采收记录、加工记录和交易记录中的不一致性

30.1. 如果任何采收记录、加工记录和/或交易记录中任何产品的输出数量无法与输入数量的 5%范围内进行核对，则该实体应被暂停。

30.2. 如果任何产品在任何采收记录、加工记录和/或交易记录中的输出数量超过购买数量，并且无法在输入数量的 5%范围内进行核对，则该实体的认证将被取消。

本要求取代 27.1。

31. 虚假声明

31.1. 如果认证机构（CAB）发现某项声明具有误导性，CAB 应暂停该实体的认证，直到所有相关声明被删除，或者如果 CAB 确定该声明无法删除，则暂停 90 个日历天。


31.2. 如果 CAB 发现某个实体故意发布虚假声明或反复发布误导性声明，该实体的认证将被取消。


32. 暂停或取消认证


32.1. CAB 应以书面形式向实体说明拒绝、暂停或取消认证的原因，并明确引用违反的 SFA 标准要求或其他认证要求。

32.2. 证书的暂停或取消应从 CAB 通知实体证书暂停、撤回或终止之日起生效。

32.3. CAB 不允许认证已被暂停或取消的实体进行涉及“SFA 认证”纤维的交易或声明。

 如果发现 SFA 认证的纤维不符合认证资格，则如果该纤维仍由导致其取消认证的行为者或错误认证的行为者拥有，则不再视为“SFA 认证”。如果任何受影响的纤维被错误地销售为“SFA 认证”，应通知 SFA，并将逐案审查，同时通知相关买家。

 如果认证被暂停且证书随后恢复，标准用户可以在暂停期间销售所有库存的产品，这些产品是在暂停期间采收、购买或加工的，标记为“SFA 认证”，但需经过 CAB 的库存验证。

 这意味着，自从认证机构（CAB）通知实体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的时刻起，CAB 将不批准该实体以“经过 SFA 认证”销售产品的任何声明。此暂停可能扩展到任何先前批准的声明，使其在暂停解除之前无效。

32.4. 在认证被暂停或撤销的情况下，CAB 应立即通知 SFA 有关认证的暂停、撤销或终止。

33. 认证暂停

33.1.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CAB 应拒绝或暂停实体的证书：

a. 在评估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CAB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SFA 所有重大违规和主要不合规情况，包括不合规的详细信息。

b. 未履行与 CAB 的合同协议条款；

c. 如果有足够证据表明可能存在系统性不合规，CAB 决定在调查或评估的任何阶段之前或期间暂停证书持有者的证书。

33.2. CAB 应在识别重大违规行为后的最多五个工作日内实施暂停，即使整个评估尚未完成。

33.2.1. 暂停将持续至多 120 个日历天。

33.3. 在重大不合规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暂停或撤销认证，直到纠正措施的实施得到证明。

34. 取消认证

34.1. 认证机构（CAB）应拒绝或撤销某实体的证书：

当涉及一个或多个重大违规行为的案件在法庭上被证明时，或者当案件可能对认证机构（SFA）的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时，SFA 保留要求认证机构（CAB）暂停或取消证书的权利。

a. 在重大违规行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得到纠正的情况下；

在拒绝或撤销认证的理由包括重大违规行为的情况下，认证机构（CAB）应立即通知认证机构（SFA），并提供该实体违规的详细信息。

b. 如果在认证机构（CAB）分配的时间内未解除暂停；

c. 当实体在没有超出其控制范围的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接受突击评估；

d. 当实体未履行与认证机构（CAB）合同的条款，导致合同协议被取消；

e. 当再认证评估在证书有效期内未进行；

f. 当认证实体自愿请求取消其证书时。

34.2. 认证机构（CAB）可以进行再认证评估，以恢复被撤销的证书，前提是实体提出申请并符合相关状态。

34.2.1. 认证机构应在 90 个日历日内调查并确定实体自愿取消的原因。

因重大违规而被撤销证书的实体，如希望续证，可随时申请重新评估。

自愿请求取消证书的实体，如希望续证，可随时申请重新评估。

34.3. 在证书被撤销的情况下，认证机构至少不应处理实体的再认证申请：

在证书被拒绝或撤销的情况下，该实体将被视为不在范围内，任何索赔在成功重新评估之前将不被考虑。

a. 在不符合红旗要求的情况下，至少一年；

- b. 如果该实体对认证机构评估团队或工作人员的道德或人身完整性或生命施加了胁迫，或通过该实体的员工或受其影响或指挥的人进行了任何形式的隐性或显性威胁，则为三年；

应有证据表明存在胁迫或威胁，形式可以是证人报告、对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或报案的警方报告。

- c. 如果该实体参与了可能损害认证项目的非法、欺诈或不道德活动，最长可达三年。

已被取消认证的实体，如希望重新加入认证计划，必须重新申请，并在申请中声明任何包含在申请中的场所，这些场所曾被包含在任何之前的证书中。

报告

35. 报告要求

35.1. 认证机构（CAB）应通过填写每月认证更新（MCU）和每月交易更新（MTU），向可持续发展署（SFA）提供每个日历月的报告。电子邮件报告应包括：

- a. 报告月份内发出的所有范围证书和交易证书的 PDF 副本；
- b. 截至目前，您的认证机构代表可持续纤维联盟（SFA）评估和认证的所有实体的汇总列表。汇总列表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i. 实体名称；
 - ii. 评估国家；
 - iii. 证书编号；
 - iv. 证书发放日期；
 - v. 证书到期日期；
 - vi. 证书范围 - 产品；
 - vii. 证书范围 - 过程类别；
 - viii. 撤回的实体及撤回原因。
- c. 所有已评估交易的汇总列表，包括：
 - i. 每个交易中包含的所有数据；以及
 - ii. CAB 对该交易评估的结果。

 确保这些信息在 SFA 可追溯性平台中是最新的，以满足 33.1.c 的要求。

- d. 所有授予的豁免的汇总列表
- e. 基于要求 1.4 授予豁免的汇总列表。


 汇总列表意味着一个可编辑的数据库，例如，Microsoft Excel，csv 等。

35.2. CAB 应确保在报告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发送给 SFA。

35.3. CAB 应为 SFA 编制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a. 已完成的场所评估列表，指明每项评估的：
 - i. 被评估的场所；
 - ii. 该场所所属的实体；
 - iii. 评估日期；
 - iv. 评估者的身份；
 - v. 评估是初次评估、重新评估、监督还是监测；
 - vi. 评估是远程进行还是场所进行；
- b. CAB 认证的每个实体的总场所数量列表；
- c. 对前一年进行的任何抽样的抽样策略变更的描述和理由；

- d. CAB 打算对其抽样策略进行的任何更改的详细信息;
- e. 对之前采样策略变更有效性的回顾, 如任何之前报告中详细说明了;
- f. 与 SFA 标准表现相关的任何内部评估结果;
- g. 识别出的任何利益冲突及其应对措施;
- h. CAB 人员的任何变动。

 示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责任官员被替换、主要 SFA 联系人变更、评估团队成员离职、对 CAB 采取法律或纪律处分, 或 CAB 因其他标准被暂停或撤销认证。

35.4. CAB 应在做出认证决定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使用认证决定摘要报告 (CDSR) 向 SFA 报告与认证决定相关的所有数据。

 这可以汇编并作为月度报告提交。

35.5. CAB 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向 SFA 报告任何证书或证书下的任何地点的暂停或撤销。


35.6. CAB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 SFA 与提供与 SFA 标准相关的保证和认证服务的人员变动。

35.7. CAB 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通知 SFA 任何公开可用的与 SFA 相关信息的位置变更。

 这指的是网站, 并确保 SFA 已更新所有内容的链接。

35.8. 对于 CAB 在决定某个实体是否获得认证时所做的每一个决定, CAB 应制作一份报告, 内容包括:

- a. 对所做决定的理由;
- b. 不合规项的清单及任何相关行动及其完成日期;
- c. 对 CAB 关于该实体或其认证的任何异议或投诉;
- d. 对 SFA 在认证过程中所经历的任何意外影响 (正面或负面) 的反馈。

 该报告应为英文, 符合 1.9.1 的要求。

35.8.1. CAB 应在做出决定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分享此报告。

35.9. CAB 应定期公开报告所有已结案的投诉和申诉的摘要及相应的行动, 确保在请求或谨慎的情况下保护投诉人或受害方的机密性。

35.10. CAB 应以 SFA 要求的格式和安全的方式向 SFA 提供数据。

记录保存

36. 记录保存要求

36.1. 认证机构应维护一个最新的记录系统, 以证明本文件的每项要求是如何得到满足的。

36.2. 认证机构应为每位客户维护与合同、保证和认证相关的完整记录。

36.3. 认证机构应维护关于授予的豁免、上诉、投诉及对豁免、上诉和投诉所采取的行动的记录。

36.4. 认证机构应维护关于人员的最新记录, 包括所使用的分包商和评估员。记录应包括:

- a. 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
 - b. 所担任职位;
 - c. 教育资格和专业状态;
 - d. 经验和培训;
 - e. 能力评估;
 - f. 定期绩效评估;
 - g. 进行评估和/或做出认证决定的授权;
 - h. 每个记录最近更新的日期。
- 36.5. 认证机构应确保记录的保存、管理和处置方式能够维护过程的完整性和信息的机密性。
- 36.6. 认证机构应至少保留个人记录五年。
- 36.7. 认证机构应在请求时向 SFA 提供与 SFA 标准的交付和实施相关的所有记录和文档。
- 36.8. 认证机构应确保与其客户相关的 SFA 可追溯性平台上的记录准确且最新。

附录 1 – 不合格分类描述（见 28.1.1）

不合格分类	描述	
严重违规	严重未能满足 SFA 标准的基本原则，或导致 SFA 声誉受损的行为或不作为，具体包括：	
	所有 SFA 标准（不包括监管链标准）	SFA 监管链标准
	· 法院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机构的判决，认定在与 SFA 绩效标准相关的问题上故意和蓄意造成伤害	· 法院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机构的判决，认定在与 SFA 链条标准相关的问题上故意和蓄意造成伤害
	· 明知故犯地向 SFA UK、评估员或受影响的人群或组织提供虚假、不完整或误导性的信息或声明	· 明知故犯地向 SFA UK、评估员或外部利益相关者提供虚假、不完整或误导性的信息或声明
	· 重复出现的重大不合规问题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 重复出现的重大不合规问题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 严重的人权或动物福利侵犯，包括对工人、社区和/或土著人民以及家养或野生动物的侵犯	· 故意和欺诈性地将非 SFA 输入物质作为链条材料/SFA 认证纤维进行会计处理
	· 由于疏忽或缺乏控制而导致的严重环境、社会或文化影响，未能防止或减轻影响的严重性	
	· 虚假陈述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	
	· 由于疏忽或缺乏控制而导致的重大事故事件，未能防止或减轻影响的严重性	
	· 严重欺诈、贿赂或腐败的证据，包括与犯罪活动的关联	
· 不符合与温室气体（GHG）排放和世界遗产“禁止进入”相关的绩效阈值		

重大 不合 规	政策、系统、程序和流程未能符合标准的要求，原因包括：
	· 缺乏对要求的实施
	· 系统性失败或缺乏必要的控制措施
	· 严重错误和/或对要求缺乏理解
	· 一组相关的、重复的或持续的轻微不合规情况，表明对要求的实施不足
轻微 不合 规	政策、系统、程序和流程仅部分符合标准的要求，因个别表现、纪律或控制的失误，并未导致重大不合规
建议	政策、系统、程序和流程大部分符合标准的要求，但需要关注以防止表现、纪律或控制的失误，这可能会导致不合规。



SUSTAINABLE FIBRE ALLIANCE

Creating a Sustainable Cashmere Value Chain

联系方式: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可持续纤维联盟（SFA）是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慈善机构；

注册慈善机构编号 1165742； 公司注册号 9389265